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亭賢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502133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50213397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所定「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者」之涵蓋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5年10月27日部銓二字第1156031418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1份。

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30 18:02:33

線

115/10/31

1150004033